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6樓

承辦人：朱良杰

電話：04-22595700-212

傳真：04-22551662

電子信箱：chieh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第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20204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中餐烹調職類甲、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，自10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職業訓練局86年11月25日（86）職檢字第22122號函停止適用。
- 二、參加中餐烹調職類甲（尚未開辦）、乙、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分別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發證辦法」第8、7、6條規定，自103年1月1日起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44、16、8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文化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中餐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宜蘭縣總工會附設職業訓練中心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國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中臺科技大學、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私立中華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中縣私立嘉陽高級中學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

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東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、臺南縣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霧峰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國際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關西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、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南家齊女子高級中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財團法人東區職業訓練中心、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、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苗栗縣私立龍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嘉義市餐飲職業工會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高雄市外燴飲食職業工會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明陽中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衛生福利部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

主任委員 潘世偉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
號6樓

承辦人：朱良杰

電話：04-22595700-212

傳真：04-22551662

電子信箱：chieh@mailex.labor.gov.tw

受文者：第二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勞中二字第10202044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申請檢定資格，自103年1月1日起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。

說明：參加西餐烹調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之應檢資格，應符合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及發證辦法」第6條規定，自103年1月1日起免繳驗各級衛生機關或其認可之機構所核發接受衛生講習至少8小時之證明文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南投縣私立同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蕨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蕨格高級中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遠東科技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餐飲業職業工會、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

副本：本會中部辦公室第一科、第二科、第三科

主任委員 潘世偉